

##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作为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周友梅

---

汪莉

---

赵定涛

2018年1月5日